

合同编号：

2025 年公务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西安绿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西安绿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车辆

1. 甲方因项目施工期间技术服务需要，需租用乙方小型汽车，具体车辆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提供的车辆须证件齐全有效，车况良好。
2. 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乙方提供的车辆由乙方委派司机提供司驾服务，车辆的提供、归还及驾驶等由乙方司机按甲方每次行程安排自行完成。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有关费用结算

1. 租赁单价：经双方协商车辆租赁为 259000.00 元/年（包含车辆使用、车辆驾驶、送车、取车、油费及过路费）。
2. 合作执行固定总价合同，本合同期限内，双方对已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单价结合项目实际用车次数确定结算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 日内一次性付款。

第三条 甲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合同期内使用车辆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行车、合法使用，但没有处置权和汽车租赁经营权，不得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2. 对车辆在租赁期前已有的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 承担租赁期间的、停车费等行驶费用（不包含电瓶、轮胎更换费用），租赁期间因甲方人为造成车辆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4. 租赁期间因甲方乘车人员原因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逃逸行为、治安事件、违章行为（含电子警察记录）等，甲方都应负责任，承担所受到的处罚和维修费用。上述处罚及费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车辆已出现故障或行驶中已告警而未停驶并未采取必要措施导致车辆损坏，且上述损坏系甲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拥有不定时对车辆安全检查的义务，发现隐患及时告知甲方，车辆必须提供年检、审验等例行手续。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车辆证照、保险单据等资料复印件（原件经核对无误后返还乙方）。随车证件、牌照及备件由乙方司机自行保管，若发生丢失，导致停驶和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补办费用、罚金（若有）、停驶期间的损失。

第四条 乙方责任、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拥有车辆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汽车租赁经营权。
2. 向甲方提供状况良好的车辆；保证机油、冷却液等充足，各种证照及税费缴讫证（单）齐全、有效、合法，随车工具及可靠的备件。
3. 乙方承担燃油费、保养费、机械故障修理费、保险费。
4. 租赁给甲方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并办理了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车上人员保险，第三者保险），且处于保险期间。
5. 租赁车辆如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并出具相关索赔证明材料等。
6. 租赁期间对甲方使用车辆情况有权监督。

第五条 事故及保险

1. 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抢事件或其他车辆损失事件（以下统称“事故”）甲方应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保险公司报案，乙方司机应向乙方通告，承担公安、交警部门裁定的责任。
2. 乙方司机在出现事故后第一时间要通知乙方并妥善收集、保管相应证件和材料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避免造成任何免赔。
4. 出现事故后，乙方要及时配合甲方进行事故处理，处理时所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
5. 保险公司赔付后按相关部门裁定结果结算，因甲方原因造成保险险种赔偿之外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保险险种赔偿之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变更条款

1. 租期届满后，甲方需续租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办理续租合同。
2. 双方变更地址、联系方式应提前通知对方。
3. 其他合同条款需变更时应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写出补充协议。
4. 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解除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终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绿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023223234195

地址：新城区华清东路建勋景怡鑫苑 1#楼 1 单元 1601 室

电话：029-81148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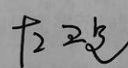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5470001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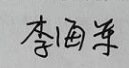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接合同签署部分)

承租方(甲方)：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出租方(乙方)：西安绿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日期：2015年 12月 11日

联系人：

日期：2015年 12月 11日